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募投项目进展等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性质、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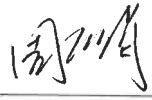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瞻

黄建兵

2019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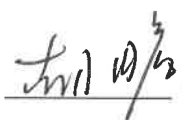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瞻

黄建兵

_____

2019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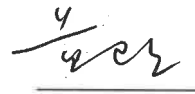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瞻

黄建兵



2019年11月5日